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網球場與停車收費方式於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網球場與停車收費方式於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收費標準依「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
二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可容納人數	標準			
		場地使用費	夜間照明費	管理單位	備註
運動場	2000人	11,600	2,900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
籃、排、手球場	500人	2,900	2,900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每面
籃、排球場 (莘學球場)	300人	4,700	2,900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每面
桌球教室	12桌/48人	9,000	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I301
游泳池	200人	11,600	2,900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G101
中正樓1F大禮堂	1500人	23,200	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G100
寶成演藝廳	519人	依使用時段 及性質等 計價		音樂系 分機:8436	R216
音樂樓1F音樂廳	120人	21,750		音樂系 分機:3472	E103 含調音費
求真樓1F音樂廳	250人	29,000		總務處 分機:3602	K101
求真樓1F演講廳	126人	17,400		總務處 分機:3602	K107

求真樓 1F 藝術中心	100 人	7,250		美術系 分機:3482	K106
求真樓 4F 會議廳	77 人	14,500		總務處 分機:3602	K401
美術樓 4F 演講廳	122 人	17,400		美術系 分機:3482	H403
忠毅樓 2F 演講廳	125 人	11,600		特教系 分機:3362	M213
教育樓 B1 會議室	100 人	7,250		教務處 分機:3138	B005 多功能教室
行政樓 1F 會議室	30 人	4,350		秘書室 分機:3125	A109
求真樓 1F 第 1 會議室	15 人	4,350		總務處 分機:3602	K105
求真樓 1F 前大廳	70 人	4,350		總務處 分機:3602	K109
求真樓 1F 大廳	150 人	8,700		總務處 分機:3602	K108
英才樓 1F 大會議室	173 人	24,000		總務處 分機 3202/8052	R116
英才樓 3 F 橢圓會議室	20 人	3,500		通識中心 分機 3242	R305
求真樓 3F 電腦教室	28 人	5,800		計網中心 分機:3274	K301B K304B
求真樓 3F 電腦教室	47 人	10,150		計網中心 分機:3274	K301A 至 K304A
求真樓 2F 電腦教室	72 人 56 人	13,050		計網中心 分機:3274	K207A K208A
勤樸樓 1F 語言教室	56 人	5,800		台語系 分機:3443	F104
舞蹈教室	100 人	7,250		學務處(體育室) 分機:3314	G403

普通教室	60 人 (忠毅樓)	2,900		特教系 分機:3362 教務處 分機:3138	
	50 人 (求真樓)	2,900			
向上樓普通教室	6 人	1,000		進修推廣部 分機:3455	
	10 人	1,000			
	24 人	2,000			
	32 人	2,000			
	50 人	3,000			
	80 人 (階梯教室)	7,000			

備註

- 一、場地使用每次以四小時為一單元計算，未滿四小時者仍以一單元計。
- 二、使用大型機電或擴音設備或在例假日、夜間，應有本校管理人員操作、管理，所需工作人員工作加班費用（每場次不超過二人）由本校依規定標準支給。
- 三、寶成演藝廳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請洽場管單位音樂系，分機 8436。

三、收費標準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辦理。

四、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